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拟向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王洪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王洪春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王洪春已承诺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王洪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